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6.6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1.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2.5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1.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5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26,633	38,612
銷售成本		(24,092)	(34,257)
毛利		2,541	4,355
其他收益		178	58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8	(453)
銷售及行政開支		(5,420)	(4,480)
融資成本		(114)	(21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2,517)	(209)
所得稅開支	7	(22)	(26)
期間虧損		(2,539)	(23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8	1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8	102
		(2,301)	(13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9)	(333)
非控股權益	(10)	98
	(2,539)	(23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1)	(231)
非控股權益	(10)	98
	(2,301)	(133)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40)仙	(0.05)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184	(22,480)	65,770	1,083	66,853
期間虧損	-	-	-	-	(333)	(333)	98	(23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02	-	102	-	1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286	(22,813)	65,539	1,181	66,720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令吉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98	(35,031)	53,133	555	53,688
期間虧損	-	-	-	-	(2,529)	(2,529)	(10)	(2,5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38	-	238	-	2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336	(37,560)	50,842	545	51,387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Lot 6, Dien Nam – Dien Ngoc Industrial Zone, Dien Ngoc Ward, Dien Ban Township,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於馬來西亞和香港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買賣二手手機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故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覽。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管理按業務線劃分的各個業務。有關方式與本集團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匯報資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有三個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本集團的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6,543	24,051
買賣二手手機	14,220	6,137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5,870	8,424
	26,633	38,612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單位）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買賣二手手機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6,543	24,051	5,870	8,424	14,220	6,137	26,633	38,612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585)	273	29	180	927	361	(629)	815
利息收入	32	43	-	-	-	-	32	43
融資成本	(75)	(163)	(39)	(53)	-	-	(114)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	(393)	(593)	-	(194)	(125)	-	(518)	(787)
稅項	22	26	-	-	-	-	22	26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6,543	23,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4,220	6,769
越南	5,870	8,424
總計	26,633	38,612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隨著時間移交的服務：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941	14,783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4,317	8,199
買賣二手手機	14,220	6,137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285	1,069
	20,763	30,188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分部項下於一個時間點移交的貨物：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5,870	8,424
	26,633	38,612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自有	232	67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
— 使用權資產	286	1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96	2,803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	2	22
— 銀行借款	51	166
— 融資租賃	9	5
— 租賃負債	52	23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22	26
越南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
	22	2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計提	—	—
所得稅開支	22	26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二二年：24%)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7%(二零二二年：17%)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二二年：2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就首2百萬港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納稅，往後為16.5%(二零二二年：16.5%)。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越南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0%(二零二二年：20%)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529	33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3,600	633,600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475,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供股股份」)之新普通股。

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股東決議案通過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供股後，共收到一份有關合共175,503,1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餘下299,696,849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942,000港元。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3,600,000(二零二二年：633,6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密切注視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空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9百萬令吉及14.8百萬令吉。由於去年馬來西亞處理COVID測試套裝的包機，而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該等收益，因此空運服務收益於本期間減少約87.2%。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公斤	二零二二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698	1,883
(b) 進口	213	543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海運服務收益分別為約4.3百萬令吉及8.2百萬令吉。經歷過去三年COVID-19疫情影響後，馬來西亞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受嚴重影響，客戶下達較少訂單甚至已清盤，導致海運服務收益較去年減少約3.9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標準貨櫃	二零二二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996	1,456
(b) 進口	832	1,743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0.3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二零二二年：少於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收益主要包括(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料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料產品之模具；(iii)買賣塑料產品及配件；以及(iv)房地產業務及分租過剩土地。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為約5.9百萬令吉及8.4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約22.0%(二零二二年：21.8%)。

買賣二手手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買賣二手手機之收益約14.2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6.1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約53.4%。除稅前分部溢利為約0.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0.4百萬令吉)。董事會認為，買賣二手手機將令本公司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拓寬其基於物流服務之收益。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馬來西亞強勢的增長前景、區域復甦情況隨着疫苗接種率增加而變得更好，以及檳城、居林、馬來西亞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的外商直接投資迅速增長等因素，二零二三年存在巨大的業務增長機會；及(ii)隨著東盟國家邊境放寬，中國及國際客戶帶來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此外，本集團已擴展香港的物流業務，以吸納更多中國及國際客戶。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能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的機會，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生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6.5百萬令吉及24.1百萬令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收益的約29.7%及66.0%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收益的約61.5%及34.1%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72.8%或約17.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空運代理的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2.8百萬令吉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減少，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1.1百萬令吉減少約7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令吉減少約7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8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87.2%，而重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26,000公斤減少約62.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11,000公斤。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總額約為5.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8.4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5.1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7.4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毛利約為0.8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1.0百萬令吉)，毛利率約為13.4%(二零二二年：12.2%)。

買賣二手手機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買賣二手手機之總收益為約14.2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6.1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買賣二手手機而言，銷售成本為約13.3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5.8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買賣二手手機之毛利為約0.9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0.4百萬令吉)，且毛利率為約6.5%(二零二二年：5.9%)。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為約5.4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4.5百萬令吉)。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14,000令吉及216,000令吉。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百萬令吉(二零二二年：0.3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4令吉仙(二零二二年：0.05令吉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方式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營運資金，以擴張於香港的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認為透過將原本劃撥用作擴張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約26.1百萬港元重新劃撥營運資金19.1百萬港元及投資用途7.0百萬港元的方式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之 公佈所述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全數動用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通函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 改變後用途 千港元	止年度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改變後 用途之餘額 千港元	
擴張於香港的物流服務之 營運資金	51,942.0	25,875.2	25,875.2	-	
營運資金	-	19,066.8	7,318.0	11,748.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投資用途	-	7,000.0	-	7,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51,942.0	51,942.0	33,193.2	18,748.8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相等於千令吉	千港元
1. 郵資及快遞費	2,099.6	3,726.5
2. 行政開支	464.1	823.6
3. 薪金	5,637.1	10,005.0
4. 專業費用	1,932.8	3,430.5
5. 物流服務	8,850.0	15,000.0
6. 維修及保養	117.0	207.6
總計	19,100.6	33,193.2

未使用結餘約18,748,8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與水發華夏之合營企業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水發華夏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華夏」)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之合作項目，以開發多個項目(「合營企業合作項目」)。訂約雙方確認，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即可進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籌備工作，直至正式註冊合營企業公司，並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實際開發項目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訂約雙方務求利用及圍繞各自核心能力，設立合營企業公司以開發多個項目。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負責引進投資者提供項目資金、為項目投資資金提供託管服務及就項目融資提供財務意見。水發華夏則會利用其作為國有企業之競爭優勢，引進及推進多個項目。

在本公司與水發華夏準備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的同時，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即水發華夏的母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項目，向本公司提交一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建議，供本公司考慮及評估。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營企業合作項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與穗甬國際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正就與穗甬國際有限公司(「**穗甬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進行深入討論。擬由本公司與穗甬國際分別以51:49之股權比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即將成立之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雙方將擬令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綠色能源及環保領域的投資，包括綠色能源項目的資產支持證券，如本公司與水發華夏所合作發展之項目。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營企業的擬議設立仍在進行中，並須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合營企業不一定成立。

與中為供應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為供應鏈有限公司(「**中為供應鏈**」)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就供應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度供應鏈業務、深度供應鏈業務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供應鏈業務**」)進行合作。憑藉於物流服務之優勢、廣泛的物流網絡及管理及服務系統標準化，全球客戶信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中為供應鏈之戰略合作將推動本公司於供應鏈行業的發展。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及中為供應鏈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佈。董事會認為，自供股完成起香港發生董事會於供股時無法預測之事件，本公司探索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以長遠及可持續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並與各商業方簽訂相關諒解備忘錄。鑒於上述原因，並經檢討本集團之營運需求、業務板塊及未來願景，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即將原分配用於擴展香港物流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之約26.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目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	該人士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吳恒輝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吳先生直接擁有Win All之10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為Win All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475,2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11港元的認購價在供股項下獲配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0.13%)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附錄十五載列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